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稳健发展并兼顾了股东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审议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求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以市场价作为定价的公允原则，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亦没有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三、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内控管理符合现阶段发展需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开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行业从业资格，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控股股东本次关联交易暨财务资助主要用于支持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在保障公司日常生产所需资金的同时，改善公司资金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董事会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六、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累计至本报告期末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二）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生的担保旨在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未发生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担保情形。

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的相关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更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为后续发展提供资金，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实施小额快速融资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的独立意见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规划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市场变化以及关联方实际运营情况等因素影响导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较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实际发生总额少于全年预计总额，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